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二零二四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軍先生主持。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規管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以下董事：執行董事王軍先生及王保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長利先生、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及朱克實先生出席大會。

大會出席情況

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83,851,972股，其中7,972,311,972股為本公司A股（「A股」），1,411,540,000股為本公司H股（「H股」）。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9,383,851,972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擬向股東呈遞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成票。

合共14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合共持有5,308,772,516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6.57%。其中，13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5,035,066,574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3.66%，1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273,705,942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2.92%。

合共13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合共持有5,035,066,574股A股，約佔具有投票權的A股總數的63.16%，出席了A股類別股東大會。

合共1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合共持有273,679,942股H股，約佔具有投票權的H股總數的19.39%，出席了H股類別股東大會。

11名A股股東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佔擁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中的18,954,945股或佔具有投票權的A股總數約0.24%或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0.20%。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需就有關回購及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議案放棄投票的激勵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2,159,245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具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02%，且該等股東就有關決議已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任何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05,126,089	99.93%	2,223,227	0.04%	1,423,200	0.03%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05,126,089	99.93%	2,223,227	0.04%	1,423,200	0.03%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及其摘要。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05,126,089	99.93%	2,223,227	0.04%	1,423,200	0.03%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05,126,089	99.93%	2,223,227	0.04%	1,423,200	0.03%

5.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07,979,796	99.99%	792,720	0.01%	0	0.00%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07,877,666	99.98%	894,850	0.02%	0	0.00%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243,515,248	98.77%	65,257,268	1.23%	0	0.00%

8. 審議並批准委任胡彩梅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07,376,796	99.97%	1,395,720	0.03%	0	0.00%

9. 審議並批准委任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採用累積投票制)：

(1) 審議並批准委任鄧強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同意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00,328,862	99.84%

(2) 審議並批准委任譚宇海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同意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00,328,862	99.84%

由於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五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境內融資業務：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本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5,300,781,870	99.85%	7,990,644	0.15%	2	0.00%

(2) 審議並批准建議本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短期融資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5,300,781,870	99.85%	7,990,644	0.15%	2	0.00%

(3) 審議並批准建議本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中期票據。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5,300,776,250	99.85%	7,996,264	0.15%	2	0.00%

2. 審議並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5,307,985,416	99.99%	787,100	0.01%	0	0.00%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通函中所載的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及調整本公司註冊資本。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043,298,718	95.00%	208,369,693	3.93%	57,104,105	1.08%

由於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034,279,474	99.98%	787,100	0.02%	0	0.00%

由於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273,679,942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大會的監票人，並審核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告」)。董事會宣佈委任鄧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彼之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告及通函。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公告」)。董事會宣佈委任譚宇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彼之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公告及通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公告。董事會宣佈委任胡彩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彼之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公告及通函。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胡彩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 僅供識別